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審訴字第138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劉俊廷

選任辯護人 劉嵐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3年度偵字第11861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劉俊廷因過失致死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蕙芳

法 官 陳盈吉

法 官 王聖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書記官 陳惠玲